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安股份”或“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8,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次一交易日起1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元/股(含)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存在受外部环境变化、内部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方案审议情况

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召开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年7月11日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次一交易日起1个月内 |
|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 2024年7月10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4,000万元-8,000万元 |
| 回购价格上限 | 7.50元/股 |
| 回购金额来源 | 自有资金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回购股份方式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 回购股份数量 | 533.33万股-1,066.67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
|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1.22%-2.43% |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次一交易日起1个月内(即自2024年7月11日至2024年8月10日止)。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533.33-1,066.67 | 1.22-2.43 | 4,000-8,000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次一交易日起1个月内 |

注:上表中拟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50元/股。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533.33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22%;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1,066.6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43%。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数为6,232,17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2%。在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因回购股份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视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转让,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因为本次回购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全部转让,未转让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08,363.80万元,货币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401.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61,154.35万元。按公司2024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59%,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06%。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经函询,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其拟在此期间减持本公司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如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及维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存在受外部环境变化、内部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

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安股份”或“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8,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次一交易日起1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元/股(含)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存在受外部环境变化、内部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方案审议情况

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召开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年7月11日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次一交易日起1个月内 |
|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 2024年7月10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4,000万元-8,000万元 |
| 回购价格上限 | 7.50元/股 |
| 回购金额来源 | 自有资金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回购股份方式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 回购股份数量 | 533.33万股-1,066.67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
|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1.22%-2.43% |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次一交易日起1个月内(即自2024年7月11日至2024年8月10日止)。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533.33-1,066.67 | 1.22-2.43 | 4,000-8,000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次一交易日起1个月内 |

注:上表中拟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50元/股。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533.33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22%;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1,066.6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43%。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数为6,232,17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2%。在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因回购股份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视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转让,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因为本次回购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全部转让,未转让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08,363.80万元,货币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401.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61,154.35万元。按公司2024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59%,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06%。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经函询,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其拟在此期间减持本公司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如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及维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存在受外部环境变化、内部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19973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3

#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7月30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25号楼9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30日

至2024年7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未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2.00 |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 应选独立董事(2)人 |
| 2.01 | 关于补选宋成利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2.02 | 关于补选史大晓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016 | 心脉医疗 | 2024/7/22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本次现场出席会议的人员采取预约登记的方式,具体方式如下:

(一) 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4年7月29日17:00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irm@endovastec.com或通过信函方式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登记需在2024年7月29日17:00之前送达,时间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心脉医疗-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需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心脉医疗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请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邱根永、刘芷言;

联系电话:021-38139300;

邮箱:irm@endovastec.com;

邮编:201318;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25号楼9层。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2.00 |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
| 2.01 | 关于补选宋成利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2 | 关于补选史大晓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候选人的投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 | |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5)人 | | |
| 4.01 | 例:陈×× | √ | - | √ |
| 4.02 | 例:赵×× | √ | - |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 |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2)人 | | |
| 5.01 | 例:张×× | √ | - | √ |
| 5.02 | 例:王×× | √ | - | √ |
| 5.03 | 例:杨×× | √ | - |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
| 6.01 | 例:李×× | √ | - | √ |
| 6.02 | 例:陈×× | √ | - | √ |
| 6.03 | 例:黄×× | √ |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2

#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计划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愿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计划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在2024年半年度具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条件下,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比例不低于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在2024年半年度结束后,结合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制定合理可行的利润分配方案。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事项尚需报董事会确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本公司股份9,038,4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55%)的股东张弢先生,持本公司股份4,429,1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21%)的股东欧洪先先生,持本公司股份2,241,1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2%)的股东李盘生先生,持本公司股份1,373,45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的股东罗天友先生,持本公司股份670,13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9%)的股东吴素叶女士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前述五名股东计划自本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以下简称“五名股东”)的《股东减持计划报备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

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欧少兰、邓剑雄七名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827,4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2%。本次减持的为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五名股东。

(二)五名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股东名称 |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张弢 | 9,038,480 | 6.55% |
| 欧洪先 | 4,429,157 | 3.21% |
| 李盘生 | 2,241,154 | 1.62% |
| 罗天友 | 1,373,455 | 1.00% |
| 吴素叶 | 670,135 | 0.49% |
| 合计 | 17,752,381 | 12.86%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 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通过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以及通过继承方式取得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

4、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五名股东合计减持不超过2,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而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股东相关承诺

股东张弢、欧洪先、李盘生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持登云股份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在相关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结合二级市场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及本人所作承诺减持或增持登云股份股票,并在登云股份上市后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比例在5%以上(含5%)时,在减持或增持前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人未能完全履行持股意向和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除前述股票锁定情形外,本人在担任登云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截至本公告日,五名股东均严格遵守了以上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相关承诺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五名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五名股东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报备表》。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4-042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等材料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以书面及传真方式提交了